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8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